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蔣勤曜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chiang91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579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579718A00_ATTCH1.pdf、0579718A00_ATTCH2.pdf、
0579718A00_ATTCH3.pdf、0579718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使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
Q&A」便於理解並簡化內容，經修正並輔以圖像化方式呈
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5日總處培字第
1103001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新版Q&A、天然災害停止
上班及上課作業新版Q&A（圖卡版）及修正說明各1份，相
關資料業同步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